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0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崇琛

選任辯護人 朱俊穎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2年12月22日112年度簡字第5760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928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被告黃崇琛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適當，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第373條規定，均逕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坦承犯行，然係因告訴人萬建民先出言辱罵，出於一時情緒始出手。伊已有相當年歲，生活不易，僅依靠低收入戶補助維生，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從輕量刑等語。

三、經查：

（一）按量刑之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40號判決意旨可參）。而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

予尊重（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264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931號判決意旨可照）。次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為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然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二)原審判決認被告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審酌被告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率爾徒手攻擊告訴人頭部，致其受有傷害，實非可取。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並考量被告之年齡、素行、智識程度、職業及經濟狀況、犯後態度，及因告訴人不願和解而未賠償告訴人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4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且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原審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復無濫用裁量權限，亦無逾客觀上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比例原則，核屬妥適，自應予尊重，不能任意指摘為違法。

(三)又被告僅因與告訴人之口角爭執，於告訴人並未出手攻擊之情形下，即出手傷害告訴人，助長社會暴戾之氣，並造成告訴人受有一定傷勢，而迄今被告與告訴人仍未能達成和解，客觀上實難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亦無難以防免、不得不然或特別值得憫恕之特殊原因與環境，是自無可認有何情輕法重而顯可憫恕之情事，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四)綜上，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歐蕙甄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邱蓓真、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576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崇琛 男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5樓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92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崇琛犯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所述

01 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02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在上開社區內」補充為「在上開社區
03 管理室」。

04 (二)證據補充「告訴人萬建民遭毆打時之位置照片」。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崇琛已屆花甲之年，
06 其與告訴人萬建民為同事關係，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口
07 角，不思理性處理，率爾徒手攻擊告訴人頭部，致其受有聲
08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傷勢，實非可取。兼衡被告犯罪之
09 動機、目的、徒手攻擊頭部之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
10 並考量被告之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11 智識程度（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參照）、自陳之職業及家
12 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及犯後坦承犯
13 行，惟因告訴人不願和解而未賠償告訴人損失等一切情狀，
1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5 儆。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9 狀，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歐蕙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22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謝梨敏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林家偉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31 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9285號

被 告 黃崇琛 男 6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崇琛與萬建民為同事關係，同在新北市○○區○○街00號
之「合康馥裔社區」任職，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18時18分
許，在上開社區內，雙方因細故發生口角，黃崇琛一時氣
憤，即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徒手毆打萬建民之頭部、臉
部，致萬建民受有鼻子擦挫傷、頭部外傷、頭部外傷併腦震
盪症候群等傷害。

二、案經萬建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崇琛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萬建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
並有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
監視器檔案光碟暨翻拍照片在卷可證，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黃崇琛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歐蕙甄